

1. **赞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政策和工作；

2.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79/53 号决议；

3. **充分认识到**由于发展中国家儿童还有庞大的需要尚待满足，以及国际儿童为了儿童的福利而需要保持和提高新的推动力的重要性，因此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所负的责任愈来愈大，它为儿童所应进行的活动也很广泛；

4. **赞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拟订并执行对儿童的各种基本服务办法，作为一项全面发展战略的一部分，并强调根据该项办法协调基金会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和各专门机构的活动的重要性；

5. 对所有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捐款的政府**表示感谢**，并紧急呼吁各国政府，特别是未按本国能力作出捐赠的政府对基金会增加捐款，如果可能采取多年度的方式，并按照一九七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至六月一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执行局会议所设想的，使基金达到一九八一年收入指标 2.9 亿美元；^④

6. 对亨利·拉布伊斯先生在担任执行干事将近十五年期间卓越的服务和奉献的精神以及其对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工作的亲自参与，表示**深切感谢**。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〇四次全体会议

34/106.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关于其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报告、^④该署署长的长的说明^⑤和各方在辩论期间发表的意见，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工作日益增加以及署长要求各方继续给予支持以达成一九七七—一九八一年第二个发展周期所订目标，

^④同上，第 183 段。

^⑤同上，《补编第 10 号》(E/1979/40 和 Corr.1)。

^⑥《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 1-18 段；和同上，《第二委员会，会期单行本》，更正。

1.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关于其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2. 对署长不断努力来加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工作**表示赞赏**；

3. **呼吁**所有国家政府继续努力，对开发计划署提供必要资源，使其能达成按照每年增长率为百分之十四订立的一九七七—一九八一年发展周期的目标。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〇四次全体会议

34/107.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第 2659(XXV)号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3/84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各项工作所获满意进展的积极性评论，^④该方案目前已有 500 名以上志愿人员在大约 60 个发展中国家服务，

重申坚信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正在提供有价值的服务，且有潜力提供更有价值的服务，同时也是促进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一项独特工具，

审议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 79/24 号决定，^④其中理事会建议到一九八三年时将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下在现场工作的志愿人员扩充至一千名，

承认发展中国家正日益增加使用经由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提供的那一类专门知识，

1. **同意**到一九八三年时将参加服务的志愿人数增至一千名，以应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要求，但须视经费有无而定，同时了解到对该方案的工作质量将无不利影响；

2.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采取适当行动，以

^④同上，第 11 段。

^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九年，补编第 10 号》(E/1979/40 和 Corr.1)，第二十一章，J 节。